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鄭百靜
被告 陳毅騫原名陳孝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8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法官 孫惠琳
法官 吳炳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鄭舒方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